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总担保限额为 140 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0 亿元人民币，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亿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对联发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23 亿，对建发房产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27 亿，合计 13.50 亿元。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系以前年度的担保，主债务尚未到期。2016 年度至今未发生对联发集团以及建发房产的新增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对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债券、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控股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限额为 140 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70 亿元人民币，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亿元人民币，担保限额有效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胜华

注册资本：21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及内联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边境贸易，“三来一补”、租赁、仓储及相关代理业务；从事宾馆、酒店、商场管理及旅游业务；咨询服务业务；经营对外民间劳务输出业务；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发集团资产总额为 253.6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2.50 亿元（其中：扣除预收款项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61.92 亿元），净资产为 61.14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94 亿元，净利润为 8.65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发集团资产总额为 270.80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0.32 亿元（其中：扣除预收款项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41.66 亿元），净资产为 60.48 亿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04 亿元，净利润为 3.6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联发集团 95% 股权，香港德盛有限公司持有联发集团 5% 股权。

2、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庄跃凯

注册资本：20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咨询；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装修、装饰；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发房产资产总额为 464.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46.50 亿元（其中：扣除预收款项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103.26 亿元），净资产为

118.28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3.06 亿元，净利润为 18.50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建发房产资产总额为 535.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27.99 亿元（其中：扣除预收款项的流动负债总额为 90.60 亿元），净资产为 107.17 亿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3.30 亿元，净利润为 3.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建发房产 54.654%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建发房产 45.346%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贷款担保或授信额度担保等情况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的核心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为其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对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两家子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两家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7 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43 亿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5%，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16 亿元人民币，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0.27 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